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劉建志

連絡電話：02-28361403

士檢起訴新北市白姓議員詐領助理費案 具體求刑 8 年 6 月

本署肅貪專組楊唯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偵辦新北市議會白○茹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於今（29）日依法提起公訴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起訴罪名

檢察官綜合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白○茹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《刑法》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。

二、求刑及沒收

檢察官審酌被告白○茹長期擔任民意代表，竟貪圖小利，以虛報人頭助理詐領助理費，有違選民託付，且偵查中屢屢翻異前詞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，以示懲戒。另就犯罪所得 63 萬元，亦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

一、白○茹自民國 95 年起擔任臺北縣及新北市議會多屆議員，明知識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係由議會依法編列預算，用以支應公費助理薪資及相關費用，並非議員薪資之一

部分，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，竟以「虛報人頭助理」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。

- 二、白○茹指示不知情之助理製作不實聘用文件，經其簽名後，向新北市議會虛偽申報聘用簡○○(其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)擔任公費助理，使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將不實聘用事項登載於公費助理薪資清冊，並按月將公費助理薪資(含春節慰問金)等款項匯入簡○○帳戶。待入帳後，再由簡○○領出交由白○茹私用。白○茹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止，共計詐領助理補助費新臺幣 63 萬元。

參、偵辦經過

- 一、檢調調閱公費助理申報資料、薪資帳戶及金融交易紀錄，並分析相關資金流向，查明助理實際任職情形及款項最終流向後，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白○茹住居所、服務處等處，以釐清相關案情。
- 二、嗣經檢察官綜合被告白○茹歷次供述、相關證人證述、公費助理聘用資料、金融帳戶交易紀錄及扣案證物等事證，認被告白○茹犯罪嫌疑明確，據以偵結起訴。

肆、本署嚴查詐領公帑不法行為

公費助理補助費係由公帑支應，供民意代表聘用助理、執行公共職務之用，其申報及使用均應符合法令規定。本署呼籲民意代表應恪遵法令，依法申領及使用相關補助費用；對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帑等不法行為，本署均將依法積極查辦，以維護公務廉潔、民主政治之正常運作及人民對公共制度之信賴。